

2008年春季卷 总第16卷

◆ 主编 / 周永坤

◆ 副主编 / 张成敏

東吳法學

倪徵暎題



香港回归十周年：从抽象宪法传统演变为具体宪法传统——梁美芬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范审查制度的思考——李燕萍

农民权益保障的基础探讨——张景峰

国际劳工组织视野下的中国工会权利——郭日君

「威尔逊学派」国际关系理论与一战后国际法的发展

——以伍德罗·威尔逊的思想与实践为中心——刘志云

比较法的意义、方法、目的及现状——李浩培

學大吳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年春季卷 总第16卷

東吳法學

倪徵暎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吴法学·2008年春季卷·总第16卷/周永坤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5093 - 0628 - 4

I. 东… II. 周…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866 号

《东吴法学》2008年春季卷(总第16卷)

DONGWUFAXUE 2008NIAN CHUN JIJUAN (ZONG DI 16 JUAN)

主编/周永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18.5 字数/ 329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628-4

定价：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东吴法学

Soochow Law Review

2008 年春季卷

总第 16 卷



主编 周永坤

副主编 张成敏

学科编辑

法理学:庞 凌

法律史学:方 潇

宪法学:上官丕亮

行政法学:章志远

民法学:方新军

刑法学:李立众

诉讼法学:胡亚球

经济法学:朱谦

国际法学:董炳和

编务编辑:戚薇丹

曹保山

英文校阅:邱晓磊

编辑部地址

215006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Kenneth Wang Law

School, Soochow University

《东吴法学》编辑部

联系电话

0512 - 65227483

编辑部电子信箱

dwx1922@163.net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主办

Charles B. Wang

Foundation 资助

东吴前沿——宪法与宪政

- 农民权益保障的基础探讨…………… 张景峰(1)
香港回归十周年:从抽象宪法传统演变为具
体宪法传统…………… 梁美芬(16)
宪法学范畴体系论纲…………… 夏泽祥(25)
试论作为宪法权利的人格权…………… 刘练军(36)
国际劳工组织视野下的工会权利…………… 郭日君(52)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范审查
制度的思考…………… 李燕萍(68)

民事法律

论不可抗辩条款

——兼论《保险法》第 17 条的修改…………… 王 斌(77)

论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制度…………… 周友军(99)

论强制破产预防制度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创设

——以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的特定案情为

研究视域…………… 张新阶(114)

过街楼权属之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共有部分

的处分问题…………… 钱建国(128)

各科专论

“威尔逊学派”国际关系理论与一战后国际法的发展

——以伍德罗·威尔逊的思想与

实践为中心…………… 刘志云(136)

对当下理论法学研究中本质主义

误区之反思…………… 陈 坤(166)

课予义务诉讼研究…………… 章志远(191)

应当承认片面共犯…………… 陈柏安 陈柏新(208)

局限与反思:近十年来国内清末

宪政史研究述评…………… 郭绍敏(217)

学术综述

行政诉讼调解研究之学术梳理…………… 董学贤(241)

东吴研究

比较法的意义、方法、目的及现状…………… 李浩培(265)

中国现代法律教育的拓荒者——盛振为…………… 高积顺(272)

SOOCHOW LAW REVIEW

Volume 16

Spring 2008

No. 1

CONTENTS

Perspectives on the Foundation of Safeguarding Far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Zhang Jingfeng (1)
Ten Years after HK's Return:	
From Abstract Constitution Tradition to Specific Constitution Tradition	Liang Meifen (16)
Outlines of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Categories	Xia Zexiang (25)
On the Right of Personality 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Liu Lianjun (36)
Labor Unions'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LO	Guo Yuejun (52)
On the System of Judicial Review of Legal Norms in Macao S. A. R	Li Yanping (68)
On the Indefensible Clause	
——Observ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Art. 17 of Insurance Law	Wang Bin (77)
On Natural Person's Capacity for Civil Rights	Zhou Youjun (99)
Incorporating Compulsory Precautionary Bankruptcy into Civil Enforcement Proced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nkruptcy Cases of the Enforced	Zhang Xinjie (114)
Disputes about the Property Ownership of Arcades	
——Disposal Issues on Common Elements of Condominium	Qian Jianguo (128)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World War I and the Wils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Centering on the Thoughts and Practices of Woodrow Wilson

.....	iu Zhiyun (136)
Reflections on the Mistaken Ideas of Essentialism in Current Jurisprudence Studies	
.....	Chen Kun (166)
On the Obligation – imposing Litigation	
.....	Zhang Zhiyuan (191)
The Rationality and Validity of Admitting Unilateral Accomplice and Its Applying Field	
.....	Chen Boan, Chen Boxin (208)
Limitations and Reflections:	
Review of China's Studies on Constitutionalism History in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Past Decade	
.....	Guo Shaomin (217)
Academic Organization of the Research on Mediation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	Huang Xuexian (241)
The Significance, Method, Purpose and Status Quo of Comparative Law	
.....	Li Haopei (265)
Sheng Zhenwei, a Pioneer in the Modern Law Education of China	
.....	Gao Jishun (272)
.....	Li Yanping (68)
.....	Wang Bin (77)
.....	Zhou Yonjun (99)
.....	Zhang Xinyi (114)
.....	Qian Jianguo (128)

东吴前沿——宪法与宪政

农民权益保障基础探讨*

张景峰**

内容提要：农民权益保障基础的研究是一个视角，是对农民权益保障必要性的论证。农民权益保障的基础，首先是中国城乡差距的长期性，其次是伦理上的正当性，第三是社会秩序的要求，第四是法律规范的明确规定。

关键词：农民 权益 保障 基础

在学术研讨过程中和立法建议中，“农民权利的保护”和“农民权益的保障”是两种可以互换但没有明确其区别的不同用法。基于我国权益立法实践中概念运用的混乱性，权益立法到底是采用“权益保障”还是“权益保护”？即运用哪种术语表达更准确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笔者在以前的研究中曾对“农民权益保护”和“农民权益保障”的表述进行了梳理、分析，结论是：“权益立法的概念宜使用‘保障’一词，农民权益立法属于权益立法的范畴，也应使用‘保障’一词，不宜使用‘农民权益保护’的术语。”^{〔1〕}就“农民权利保护”这一表述来看，其显得孤单，似宜与救济结合起来使用更为妥当。所以，笔者赞成更多地使用“农民权益保障”的表述，而不使用“农民权利保护”的表述。另外，笔者也将农民权利保护作为农民权益保障的一部分，也就在行文中统一使用“农民权益保障”。

农民权益保障问题在学术上是否值得专门探讨？在法律中是否值得专门立法？仍然是一个值得探讨，也确实在探讨的问题。因为农民问题对于当下的中国和未来的中

*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 2006 年软科学项目部分成果（课题编号 2006820001）。

** 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1〕 张景峰：《农民权益保障与增进法的设想》，《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国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类似中国的农民问题在世界各国是鲜有的。要关注中国的问题,就不能不关注中国的农民问题。而关注中国的农民问题,其中也自然会涉及到农民权益的保障问题。农民问题是一个需要多元视角解读的课题,农民权益的保障也需要从多方位进行探讨。农民权益保障基础的研究是一个视角,是对农民权益保障以及立法必要性的论证。笔者主张农民权益保障专门立法,因此主要从这一角度进行阐述。笔者在本文中主要是就农民权益保障的基础给予了论述,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不周、荒谬祈请指正。

一、农民权益保障之中国城乡差距长期性基础

中国的城市与农村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在笔者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过程中,其被作为一个无须再行论证的前提(中国城市与农村的差别被视为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看待)。中国城市与农村的差别可以体现在多个方面、多个层次,比如精神的差别和物质的差别等。在人们通常的感觉和认知中,中国城市与农村的差别主要体现为农村落后于城市的差距,尤其是农村的物质性因素落后于城市的物质性因素。而物质性因素的差距主要通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反映出来。在人们的认识和讨论中,基本是以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最主要指标。而从 1980 年到 2002 年主要年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比表可以看出,在 23 年期间,“虽然我国城乡差别呈周期发展态势,但总体趋势是不断扩大的。”^{〔1〕}中国商业联合会对外联络工作委员会会长王德厚认为,“如考虑到供水供电、交通通讯、文教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分配上的差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人估计实际上达到 6:1 以上”^{〔2〕}。这种差别在中国城市与农村存在的时候,漠视这种客观现实,并试图在漠视现实的基础上提出对策甚至采取措施,来解决与这种差别具有内在关联的问题,肯定属于开错药方、抓错药之列。农民权益保障的研讨也不能脱离中国城市与农村存在巨大差别的基本判断,不能无视这种差别的存在。

中国城市与农村差距的客观存在,既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又是一个在短期内没有找到解决途径的现实问题。试图梦想在不长的时间内消灭这种客观存在,肯定是超越了客观的可能性,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的历史一直在警示着我们),逆规律而动只能是适得其反。农民权益保障的研讨也不能脱离中国城市与农村巨大差别长期存在的基本判断,不能无视这种差别的长期存在。当然,农民权益的保障意在抑制直至消除城市与农村巨大差别长期存在的负面效应。在符合法律运行规律的基础上,结合

〔1〕 赵雪梅:《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分析》,《合作经济与科技》2006 年第 5 期。
〔2〕 苏敏:《我国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加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中国青年报》2004 年 9 月 16 日。

社会发展的实际,为减少直至消灭城市与农村的差别提供法律规范依据。

主要年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比表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人)	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城乡收入比 (农村为 1)	城乡绝对差额 (元/人)
1980	477.6	191.3	2.497	286.3
1985	739.1	397.6	1.859	341.5
1989	1373.9	601.5	2.284	772.4
1990	1510.2	686.3	2.2	823.9
1991	1700.6	708.6	2.4	992
1992	2026.6	784	2.585	1242.6
1993	2577.4	921.6	2.797	1655.8
1994	3496.2	1221	2.863	2275.2
1995	4283	1577.7	2.715	2705.3
1996	4838.9	1926.1	2.512	2912.8
1997	5160.3	2090.1	2.469	3070.2
1998	5425.1	2162	2.509	3263.1
1999	5854	2210.3	2.649	3643.7
2000	6280	2253.4	2.787	4026.6
2001	6859.6	2366.4	2.899	4493.2
2002	7702.8	2475.6	3.111	5227.2

赵雪梅制表,数据来源:2003年《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城市与农村差距的长期客观存在,自然衍生出相关的诸多问题,其中就包括农民基于经济上的弱势地位,进而在各种权益上的不足。农民经济上的弱势地位,一方面使其缺乏足够的意思表达机会。“我国农民在实际政治权利的占有和利益表达机制方面与城市居民仍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也反映到了法律上。如1953年的《选举法》对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作了不同规定,即自治州、县为4:1;省、自治区为5:1;全国为8:1。这个比例一直延续到1995年,新《选举法》才统一把各级人民代表选举中的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数改为4:1;在直辖市、市、市辖区,规定农村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从历届全国人大的构成来看,第一届有农民代表63人,占5.14%;第二届67人,占5.46%;第三届209人,占6.87%;第四届662人,占22.9%;第五届720人,占20.59%;第六届348人,占11.7%;第七届与工人代表合占23%;第八届280人,占9.4%;第九届240人,占8%。”^{〔1〕}农民的政治参与机会少,对于政治生活的影响力就低。另一方面使其也没有足够的实力将自己的意思予以实现。据姚立法

〔1〕 周其明:《农民平等权的法律保障问题》,《法商研究》2000年第2期。

调查,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村民自治模范县湖北省潜江市,329 位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主任中被乡镇组织及个人违规宣布停职、降职、改任他职、精简或免职的达 187 名,占总数的 57%;另外,还有 432 名民选的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遭遇类似命运。而且,该 619 名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被非法撤换以后,接替他们职务的均没有经过村民依法选举,而全部是由乡镇党委、政府、党总支、村支部书记等组织或个人擅自指定、任命。涉及 269 个村,占全市 329 个村的 81.7%。

从法律运行的视角来看,农民权益上的不足既表现在权益供给上的不足,也表现在权益救济上的不足。首先是农民权益立法供给上的不足。“保障公民权利是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的核心要求。在我们这个农民人口占绝对大多数的国度内,农民权利的法律保障无疑是法治建设不可回避的问题。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在实践中人们都关注不够。新中国成立以来,关于‘三农’问题的立法不仅数量与农民人口不成比例,而且立法的层次也较低,多数是一些政策性的文件和法规。就是在这些文件和法规中,农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是极不对等的。而且,在现行的一些法律规定中,尚有许多与城市居民相比不平等甚至是歧视性的规定。”^{〔1〕}农民权益在法律上供给的不足,阻碍了农民成为完整的公民。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中,保障农民公民平等权的法律基础显得弥足珍贵,实现农民公民平等权对农民来说更是非常奢侈的事情。其次是农民权益救济立法上的不足。缺乏完备的救济渠道是我国很多法律规范的缺陷。这个问题在理论界达成了共识,立法实践也在逐渐地改变,但是立法的改观显得过于迟滞。个别的法律虽然在其中规定了一些救济的制度,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4 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但是,这与农民的实际需要相比,还是远远不够的。这既表现在农民权益立法供给不足之中(没有农民权益立法供给,也就谈不到农民权益救济立法的供给),也表现在立法者对权益保障救济立法必要性认识的不足,在一些确认农民权益的立法中,漠视了救济制度的必要性。因此,笔者主张在基本的、综合的法律层面制定《农民权益保障与增进法》,并在其中规定主要包括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的救济途径。^{〔2〕}另外,在司法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也没有给予农民司法救济的积极性(法院缺乏给予农民司法救济积极性的表现很多,原因也是多方面的,这里不做分析)。在实务中存在的立案难,是法院缺乏给予农民司法救济积极性的很好的注释(其实,立案难中,农民诉讼立案是最难的)。法院对农民权益救济的消极性,将立法在农民权益救济匮乏的弊端放大,农民权益救济不足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

〔1〕 张德瑞:《我国农民平等权利法律保障:回顾、反省与前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

〔2〕 张景峰:《农民权益保障与增进法的设想》,《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会上在中国社会向前的不断发展中,国家不可能放任城市与农村差距的恒久存在,更不愿使得这种差距不断扩大。一方面,在社会基本条件允可的情况下,国家逐步缩小乃至消除城市与农村的差距(由于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地方上针对城市与农村的差距所采取的态度可能不完全一样,允许灵活性、多样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在城市与农村的差距长期存在的条件下,从法律专业的角度来看,国家针对存在甚至较为凸现的农民权益受侵害、受损或者无法有效实现的问题,从立法上、执法上、司法上等保障农民权益有其客观基础。

二、农民权益保障之伦理基础

农民权益保障,在一定程度上是法律将农民权益作为需要特别保障的对象。法律将农民权益作为特别保障的对象,必须具有伦理上的正当性。伦理上的正当性,就是法律将农民权益作为特别保障对象的道德基础。

农民权益保障的道德基础可以有多种表达。就现在学界的基本情况来看,多是从西方引进的正义观出发来讨论道德问题,在西方表达的涵义内解释中国的问题。从学术的角度看,这种解释不失为一种研究方法。但以中国人自己现实生存的实际道德来分析法律问题,从学术的角度来看,也应该是允许的。笔者主要结合一些生活中的道德箴言(根据其所蕴含的道德基础),尝试分析农民权益的保障问题。

(一)“扶困济弱”

“乐善好施,扶困济弱”一直被作为社会个体的美德。“扶困济弱”就是扶助处境困难的人,救济生活于弱势地位的人,即帮助那些在生活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一个社会个体实施了扶困济弱的行为,就会被认为是做了一种崇高行为,干了一件有利于社会的好事,其人格一般可以从道德上得到褒扬。“扶困济弱”强调了侠义情怀的道德规则。

个体“扶困济弱”的行为属于高尚的道德行为被公众所广泛接受。在中国历史上,“扶困济弱”的事迹被记录;在中国民间中,传颂着“扶困济弱”的故事。对中国人影响颇大的侠义小说中,行侠仗义的侠客,最经常做的事情就是见义勇为、扶困济弱。侠客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崇拜者,“金庸热”就是很好的说明。有人建议让人们接受推理小说,而淡化侠义小说,虽然自有其道理所在,也说明侠义小说的广泛影响力。侠义小说所体现的“扶困济弱”,已经内化为社会公众个体的道德准则之一。

作为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等,同样需要“扶困济弱”、“雪中送炭”,而不是“挖弱扶强”、“刮贫济富”,一味地“锦上添花”。之所以被称为困弱者,是因为这些人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不能迅速摆脱自身的困弱状态,解决自己的问题。希求侠

义之士出手相助困弱者,不可能经常性地实现,也不符合现代政府的责任。随着社会的发展就提出了国家在支持社会困弱状态者的责任问题。现代文明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结合自己的国情,构建了不同的社会困弱状态人的保护制度。在一定意义上,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等是否“扶困济弱”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的重要尺度。我国也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修订后增加了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运行,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也逐渐建立并不断完备。针对特殊的农民工问题,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视,试图采用各种办法、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在工业化以后,农民的地位边缘化。实现工业化的国家,都伴随着农民的边缘化。在中国,由于多重因素的影响,农民地位的边缘化成为了客观现实。根据实际状况,在中国谋求农民短期内摆脱边缘化地位是不现实的,没有可行性。被边缘化的农民,处于困弱状态,需要国家伸出救援之手。国家对农民权益的保障,可以对农民发生常态性的“扶困济弱”作用,避免侠客个体“扶困济弱”的不确定性。作为国家,负有对农民扶困济弱的责任。如果国家不能给予农民权益的保障,在农民的社会群体内会失去存在的道德“合法性”。国家对处于困弱状态的农民以权益保障,是国家存在的道德“合法性”基础。

(二)“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

“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是说别人给你一点点帮助,你就要牢牢地记在心里,加倍地报答。教育人要懂得感恩,懂得回报给自己恩惠的人。懂得回报的人,就会被人们称为“有良心的人”。否则,就是“没有良心”,被人们认为是耻于为伍的人。“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属于教育人们要善良的道德箴言。“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一直被认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此,还有非常典型的“衔环结草”的典故,比喻感恩报德,至死不忘。“结草”的典故见于《左传·宣公十五年》。“衔环”典故则见于《后汉书·杨震传》中的注引《续齐谐记》。^[1]感恩报德的文化在中国源远流长,在当下的社会中也不断地被传扬,被内化为社会公众个体的道德准则之一。

国家是社会公众个体的“老师”,当然在制度的设计上、规范的实施中,也要体

[1] 洛阳樵夫:《成语故事(衔环结草)》,新浪BLOG,2006年11月3日(具体网页见薄西山 <http://blog.sina.com.cn/u/3cf2ceea0100065j>)。

现出感恩报德的“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精神。“据有关资料介绍，1950～1996年，我国农民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的资本积累总额超过2万亿元，约占我国全社会资本存量的2/3。”^{〔1〕}有人研究，1952～1990年间，我国农业通过“剪刀差”方式为工业化提供了高达8708亿元的资金积累，平均每年223亿元。有人从压低农产品价格和提高工业品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是1953～1978年的26年里，国家通过压低农产品价格取得农业积累的金额达8019.7亿元，平均每年308.45亿元；同期，通过抬高工业品价格取得农业积累的金额达1475.24亿元，平均每年56.74亿元；两项合计达9494.94亿元。^{〔2〕}可见，农民对于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做出了本不应该由其承受的过重负担，给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广施恩惠。在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下，农民事实上在演绎着奉献的角色。农民在沉重的压力之下，以自己无偿的付出和奉献，换来了国家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换来了较快的城市化步伐。而农民则没有适时、较多地分享这些社会进步所带来的成果。

在农业的哺育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国国力大为增强。据有关资料显示，2004年我国人均GDP为1490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是13.6万亿元，2005年人均GDP为1703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1400美元左右。2004年财政收入2.6万亿，农业税对财政的贡献为300亿元，占国家财政的1%。2005年中国农业与非农业的产值结构大约为14:86，农业与非农业的就业结构大约为50:50，城镇化水平达到40%。综合这些指标，按照国际通用的划分方法，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国民经济增长的原动力主要来自非农产业，具备了工业反哺农业、回报农民的条件。国家就要适时地采取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政策，推动农业的更新、农民物质财富的增长。国家停征农业税（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向农业进行补贴等措施，显示了国家在感恩报德上的积极表现。

在国力增强的今天，国家对农民予以回报，是取得农民继续认可的重要保证。如果漠视农民的需要，就会逐渐失去农民的认同和信任。国家对农民感恩报德，也是国家存在的道德“合法性”基础。

〔1〕《农民增收的途径和方式》，中国利农网，2006年5月8日（具体网页见薄西山 http://www.linong.gov.cn/news.jsp?news_id=49083）。

〔2〕言扬：《农民纳入社保天经地义》，万科周刊言扬专栏，2005年12月17日（具体网页见薄西山 <http://www.vankeweekly.com/blog/%D1%D4%D1%E7/>）。

（三）“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 “一诺千金”

《现代汉语词典》对“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解释是，“一句话说出了口，就是套四匹马的车也追不上。形容话说出之后，无法再收回。”^{〔1〕}在互联网上搜索，对“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的解释一般是，“一句话说出了口，就是套上四匹马拉的车也难追上。指话说出口，就不能再收回，一定要算数。”强调“一定要算数”，与日常的法用法更为接近一点。源出《论语·颜渊》：“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邓析子·转辞》：“一言而非，驷马不能追；一言而急，驷马不能及。”后经宋代至元代演绎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岂有翻悔之理！（元·李寿卿《伍员吹箫》第三折）。《现代汉语词典》对“一诺千金”的解释是，“《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得黄金百，不如得季布一诺’。后来用‘一诺千金’形容诺言的信用极高。”^{〔2〕}“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 “一诺千金”属于教育人们重诺守信的道德箴言。“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 “一诺千金”一直被认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日常生活中公众对于那些守信用的人给予很高的评价。守信用的人受到人们的尊敬，不讲信用的人为人们所鄙视、瞧不起。重诺言讲信义的传统不绝于史书和各种演义，在中国源远流长，在当下仍然是人们信守的生活准则，属于内化于社会公众个体的道德准则之一。

作为国家、执政党，与农民度过了长期的艰难困苦生活。农民为中国的生存、发展做出了重大牺牲。国家、执政党为农民描绘了灿烂的蓝图，也做出了主人翁地位、一律平等、共同富裕等等的承诺，当然就要信守这些诺言。农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大家都接受并在不断重复的一个命题，国家保障农民主人翁地位的实现的程度，是衡量国家、执政党信用度的重要尺度；农民与国家其他社会成员一律平等，也是大家都接受并在不断重复的一个命题，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民平等权的实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表现；共同富裕走向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美好的前景，国家伸出干预之手，会使农民感受到政府、执政党的信用。

国家在实现农民的主人翁地位、平等权、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等方面，已经体现在一定的法律制度、国家政策之中，诸如积极推动和实现村民的自治权、对农业进行补贴、西部大开发等。伴随着这些法律的实现、政策的落实，农民逐渐就会以平等的公民的身份参与到国家、社会的管理、运转中。

言而无信是小人，不能被称之为君子。不讲信用的政府就会丧失作为政府存在的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79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76页。

本质，也就内在的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在现实生活中，少数地方政府存在一些执行中的问题，比如拖欠工程款，追求形象工程等，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使得政府、执政党的信誉受到损失。在中央政府的努力下，这些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中国的政府、执政党重诺守信，保障农民的权益，其合法性就会和平地、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农民权益保障之社会基础

社会的正常存在是一个有秩序的状态。政府的存在本身就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无序的消除。政府为了确保社会、国家的有序，就要为有序的存在、保持创造各种各样的条件。一个责任心强的政府，会从多种角度考虑，避免诱发无序发生的种种因素。农民权益保障状况，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有序或者无序。社会的秩序性要求要对农民权益给予切实地保障。

（一）政治秩序性的要求

政治秩序表现的方面很多，本文主要从社会安宁、农村基层民主实践和城市社会安宁三个方面考察。

1. 农村社会安宁的需要。农民权益得不到好的保障，农业也就受到损害。在传统靠天吃饭的时代，农业很容易受到损害，农业受到损害就会造成天下饥荒，天下饥荒又会诱发多种社会的不安宁因素。在现在的技术条件下，我国农业仍然没有摆脱主要依靠自然恩赐的状况，农业还是很脆弱的。虽然由于农业受到损害造成天下饥荒，诱发多种社会不安宁因素的可能性不断降低，但是农业受到损害造成农村社会不安宁的可能性并没有完全消除（即使诱发全国范围不安宁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局部的不安宁还是可能存在的）。为了农村社会的安宁，为了尽量减小农业受到损害的可能性，就要做好农民权益的保障工作，尤其是居住在农村的农民权益的保障。就目前来看，对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也应该看作是农民权益保障的一个缺少的部分。很多学者对于农村公共设施的问题进行了非常深入地调查和研究，其成果值得重视。考虑到农民群体的复杂性，在相关的制度和具体规定中，对农民权益保障应该予以详细化。

2. 农村基层民主实践的需要。农村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基层民主的正常运转，既是我国民主实践正常运转的一部分，又是整个国家民主实践正常运转的基础。农民权益（包括农民政治民主权益）的保障，为农村基层民主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平台。如果农民权益保障不到位，农村基层民主的运转会受到不利因素的干扰，甚至发生以民主面目出现的有悖于民主愿望的状态，或者以民主为名干扰正常的法律秩序等问题。为了农村基层民主的正常运转，农民权益的保障也是

非常必要的。在此需要说明,村民自治权的保障尤其直接和具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自治权从法律上进行了较为详细和完备的确认和规定,因此,村民自治权的保障主要表现为该部法律的有效实施。村民自治权的实践和展开,在我国已经持续了相对较长的期间,其保障的要求既实际又比较具体,在某种意义上又比较高级和前沿,需要在较为深入探讨的基础上,制定出更为适合农村基层民主实际的法律制度和救济措施。

3. 城市社会安宁的需要。在做好居住在农村的农民权益保障后,可以尽量避免农民变为流民,防止引发社会进入无序状态。除此之外,由于农村的劳动力向城市流动(不少人认为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其实向城市流动的农村劳动力不仅仅是富余劳动力,很多农村劳动力是放弃了农村的就业机会而进入城市的。我个人认为,农村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未必都是富余劳动力,笼统讲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并非妥当),城市涌进了越来越多的完全脱离农村、脱离农业的农民工和不完全脱离农村和农业的农民工。由于个体之间的差异,农民工能否最终融进城市,是一件不能完全确定的事情。如果农民工能够得到平等待遇,与城市的居民可以友好相处,城市的社会安宁就容易维持;如果农民工不能得到平等待遇,与城市的居民难以友好相处,城市的社会安宁维持起来可能需要太多的投入,成本会非常高。因此,农民工权益的保护作为农民权益保障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二、经济秩序性的要求

经济秩序表现的方面很多,本文主要从经济运行秩序和经济发展秩序两个方面考察。

1. 经济运行秩序性的要求。正常的经济运行本身存在一定的秩序性,这种秩序性既包括法律规则约束的秩序性,也包括经济规律约束的秩序性等等。笔者选取与本文主旨有关的法律规则约束的秩序性和经济规律约束的秩序性进行探讨。(1) 法律规则约束的经济秩序,即法律规则所保护的经济秩序。法律通过规约经济当事人的行为,将经济运行保持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法律支撑法律规则约束的经济秩序的存续。在现实中,农民深受假冒伪劣危害的报道不断见之于报端。在这些报道里面,不但农业当期的收成受到极大影响,农业的正常延续也发生波动,严重的还有土地要素破坏,农地长期无法使用。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农民作为一个群体受到损害,影响局部农业的秩序,进而影响经济运转的情况普遍存在。当法律规则约束的经济秩序受到损害时,国家可以通过法律规则的实现使秩序得到恢复。但是由于法律救济的滞后性,使得农民、农业的利益在法律的救济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到恢复,但是有些负面效应短期内无法消除,也就进一步打乱局部地区经济的正常运转。为了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农民权益保障的问题必须给予关注。对农民权益的保障,是法律规则的要

求。(2) 经济规律约束的经济秩序, 即在经济规律支配下运行的经济秩序。经济规律自发调节经济的运行, 进而约束经济当事人的行为, 将经济运行保持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经济规律需要人们去认识, 也需要人们去遵循。但是经济活动当事人由于受到利益偏见的影响, 对经济规律的遵循就大打折扣, 甚至无视经济规律的存在。人们违背经济规律, 会受到规律迟滞的惩罚。损害农民权益, 进而损害农业, 违背了多经济部门协调运行的基本要求, 属于违背经济规律的具体表现之一, 必然遭到经济规律的惩罚。农业的过渡损害, 各经济部门互不协调, 导致经济运行中呈现无序状态。为了避免因为此种原因所导致的经济运行的无序状态, 农民权益保障的问题也必须给予关注。经济规律决定了农民权益应该受到保障。农民权益保障问题受到应有关注, 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某一个人或者一些人的恻隐之心, 而是经济规律的要求。

(2) 经济发展秩序性的要求。经济的运行需要协调, 经济的发展同样需要协调。经济发展一方面受到人类积极作为因素的影响, 另一方面在根本上受到经济规律的制约。我国由于农民权益保障乏力, 导致农业这一基础产业受到严重影响, 成了一个跛腿的产业, 整个经济发展的有机体难以协调前进。比较明显的表现有: (1) 农业从业者素质降低。由于农业收益太低, 社会又缺乏较好的转移劳动力的能力, 农民从事农业成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现象”。广大农村地区, 则是庞大的“386061”部队 (“38”指妇女, “60”指老人, “61”指儿童) 从事农业的现象。期望这些从业人员发展农业, 恐怕是实现不了的。农业的继续发展难以为继, 也就更谈不上积极促进其他产业的发展。(2) 农村的巨大消费市场无法启动。农民收入过低, 没有钱进行消费, 造成内需不足, 大量的工业品卖不出去。本来农民作为市场主体也有很高的消费需求, 由于金钱的缺乏, 抑制了他们的消费。典型的表现是, 在城市已经达到需求饱和的许多市场主体普遍应该消费的商品, 特别是耐用消费品, 由于经济原因而不能在农村形成消费市场。作为企业而言, 需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不断循环, 甚至有所发展。如果企业的产品积压, 资金无法回笼, 则企业的发展受到制约, 直至无法发展。企业发展停滞的后果, 最直接的就是企业的效益停滞, 甚至导致工人失业增加。(3) 农村对资金的吸引力趋无。现有的农村状况决定了农村不具备吸引资金停留和投向的前提。一方面, 农村的资金本来就较少、缺乏, 被城市吸引走一部分; 另一方面, 城市的资金又多数在城市流动, 没有投向农村的积极性。结果是农村缺乏资金, 农业也就缺乏资金的支持。在市场机制调整资源配置的大环境下, 缺乏资金支持就失去了资源配置的重要基础。农村、农业的发展与其他产业相脱节、与城市相脱节, 前途暗淡。缺乏农村、农业发展支持的城市、现代工业等现代经济的发展也就无法有序地进行。

综上所述, 农民权益保障的成功与否, 会影响到社会的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从